

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該等公司於開展營運時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法律、法規及條例概要載於下文。

與中國汽車行業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法規

中國汽車產業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政策》製訂了關於（其中包括）中國汽車產業的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開發、零部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子行業、分銷網絡、投資管理、關稅管理及汽車消費等的法規。《政策》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為使中國汽車產業在二零一零年前發展成為中國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適用於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外商併購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增資等各類外商投資項目的核准），總投資100百萬美元以下的鼓勵類、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或總投資50百萬美元以下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由地方發展改革部門核准，其中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此類項目的核准權不得下放。對於未經核准的外商投資項目，土地、城市規劃、品質監管、安全生產監管、工商管理、海關、稅務及外匯管理等部門不得辦理相關手續。據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及《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並無規定對未獲得發改委核准的外資企業處以任何罰款，亦無提供吊銷該等外資企業在獲得發改委核准之前所取得的批准／牌照的任何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杜律師事務所並無知悉任何因未獲得發改委核准而被處以罰款及／或牌照／批准被質疑及／或吊銷的事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所有根據《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需獲得發改委核准的附屬公司皆已獲得相關發改委部門的核准或豁免。

新車銷售

我們的新車銷售業務須遵守商務部、發改委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辦法》）。

《辦法》將汽車分銷商分為汽車總經銷商及汽車品牌經銷商兩個類別。《辦法》所界定的汽車總經銷商指從事汽車及零部件銷售的企業。而《辦法》所界定的汽車品牌經銷商指獲汽車供應商授權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的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辦法》，本集團應歸類為汽車品牌經銷商。

汽車品牌經銷商必須為企業法人，並獲得汽車供應商給予銷售其汽車品牌的授權。汽車品牌經銷商必須遵守汽車供應商有關汽車品牌方面知識產權（如商標、標識及店名）的要求，同時須遵守所在地城市的市政發展及商業發展的有關規定。

汽車品牌經銷商必須辦理營業牌照及向所在地有關的商務主管部門登記備案。此外，根據工商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發出的通知，汽車品牌經銷商亦必須於開展業務營運前向工商總局備案。

此外，外商投資汽車品牌經銷商須遵守與外商投資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上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經營企業法》、國務院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修訂，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

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

我們的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須遵守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之《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機動車維修規定》）。

根據《機動車維修規定》，經營者必須擁有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合適的設施、設備及技術人員。此外，經營者必須實施質量管理制度及安全程序，為其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保持妥當的汽車維修及保養記錄及檔案，並確保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經營者於開展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或汽車租賃業務之前，必須向地方交通運輸管理部門提交申請並取得從事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或汽車租賃業務所需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停止業務營運，並可能對直接責任人施加刑事責任，包括判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事拘留、及／或處以非法收益金額一至五倍的罰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或汽車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均擁有有效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或正在續簽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要成功續簽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申請人必須：(a)擁有開展汽車維修服務所必需的場地；(b)擁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及僱員；(c)已就汽車維修實施行政管理規則；及(d)已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

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續簽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所需的時間視乎附屬公司所在位置和相關當地部門所在位置而有所差異。

立項批准

我們的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以及汽車租賃業務亦須遵守交通運輸部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之《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根據該規定的第五條，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服務應當符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發展政策和企業資質條件，並符合擬設立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業發展規劃的要求。此外，投資各方應當以自有資產投資並具有良好的信譽。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經營者於開展業務之前，必須就其公司組織章程獲得商務部的批准，並提交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就其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向地方交通主管部門申請立項批准。根據中國現行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所有申請文件於地方交通局收到後，將轉交立項審批的最終部門，即交通運輸部，並於交通運輸部授予立項批准後，再由有關地方交通局發出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福州中升豐田服務一間經營附屬公司外，本集團目前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的所有其他經營附屬公司均獲得適當的立項批准。福州中升豐田服務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正式提交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底前獲得該立項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地方交通局已初步批准福州中升豐田服務的申請並將有關材料轉交交通運輸部，福州中升豐田服務取得立項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因此，本集團不獲立項批准的可能性不大。金杜律師事務所進一步認為，由於福州中升豐田服務現有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由地方交通局授出，而地方交通局於處理福州中升豐田服務的立項批准申請時並未質疑該許可證的有效性。據此，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儘管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於立項批准授出之前獲得，但福州中升豐田服務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在預期立項批准授出後不大可能被有關交通部門撤銷，且福州中升豐田服務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仍然並將繼續有效。本公司亦承諾將於日後4S經銷店開始營運之前獲得所需的立項批准。

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項目立項批准可能要在作出相關申請後超過六個月才能取得。

二手車銷售

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須遵守商務部、公安部、工商總局及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辦法**》）。

根據《二手車辦法》，二手車交易商必須向客戶提供載有有關二手車質量保證的書面合約，並提供售後服務安排。《二手車辦法》亦規定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二手車檔案制度，以保存二手車交易商的記錄。

二手車交易商必須辦理營業牌照並向有關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外商投資二手車交易商必須獲得商務部的另外批准，並向地方有關商務主管部門登記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公司只要持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許可證、證書及批文，就可以同時從事新車及二手車銷售業務。

汽車租賃

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規定，外資汽車租賃公司的外資資產總額不得少於5百萬美元。此外，倘外資汽車租賃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則其營業期限不得超過30年。

汽車保險

保險公司在我們的4S經銷店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我們從保險公司獲得回佣收入。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生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辦法》）。

《保險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具有與經營主業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來源的企業，其向中國保監會申請牌照及向保險公司獲取委托書文件，須接受中國保監會的監督。《保險辦法》規定，每家企業只能為一家保險公司代理保險業務。

汽車貸款

我們就業務營運（包括就客戶零售進行新車採購）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貸款辦法》）。

《貸款辦法》規定，汽車經銷商就汽車及／或零部件採購獲取融資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汽車經銷商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負債除總資產）不得超過80%，且必須擁有穩定的合法收入或足夠償還貸款本息的合法資產。

此外，為客戶處理貸款申請的汽車經銷商必須為企業法人，持有營業牌照、商務部發出的年檢證明以及有關汽車廠家發出的汽車經銷代理證明。

公司法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附屬公司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該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

監管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將公司的一般類型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兩種類型的公司均具備企業法人的地位，且公司對債權人之責任僅限於公司的資產價值。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註冊出資金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及收購

由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及外管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對(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認購境內企業股本權益以及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及業務進行監管。

此外，併購規定亦包含有關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條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程序，列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證監會批准海外上市須予提交的文件及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國強先生外，所有其他母公司權益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均並非中國境內居民。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李先生透過數家特殊目的公司間接持有12家境內企業之權益。李先生已根據第75號通知，就其於中升集團及北菱(香港)以及其他相關境外公司的權益提交其《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登記表」)，該登記表由大連外管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存檔。請參閱「監管法規 — 外匯管制」一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進行重組，而作為境內重組的一部份，中升大連、大連新盛榮及大連裕增(均為國內實體)分別由境外公司億雄、超懋及奧祥所收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境外重組 — 收購境內公司」一節。上述三項收購均由黃先生(為香港居民)於進行有關收購時獨自發起及執行。

於本集團重組過程中，黃先生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共同成立Blue Natural，由黃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50%的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Blue Natural成立Elegance Extreme。於二零零九年七月，General Atlantic合共收購Elegance Extreme的15%權益，此後Blue Natural於Elegance Extreme持有的權益減少至85%。作為代價，黃先生將其於億雄、超懋及奧祥(分別全資擁有中升大連、大連新盛榮及大連裕增)的權益注入Elegance

Extreme。因此黃先生於Elegance Extreme的權益增加至52.96%，而李先生於Elegance Extreme的權益減少至32.04%。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作為上市前重組的一部份（即本集團境外重組的最後一步），Elegance Extreme已訂立一份重組協議，據此，Elegance Extreme於中升集團、北菱（香港）、億雄、超懋及奧祥的權益將注入本公司。

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併購規定生效前李先生的境外權益已經存在，而於併購規定生效後李先生並無且將不會積極增加其境外權益。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上市，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審批。

李先生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對更新有關其上述境外權益變動之外管局登記表的備案。

物權法

我們於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須遵守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上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任何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撤銷，經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後生效。一切合法的國家、集體及個人財產受法律保護，不得非法挪用及侵佔。《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亦載有有關土地承包經營權、建設用地使用權、住宅用地使用權、地役權及各種保障權利的規定。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辦法》）規定，欠缺業權證的房屋不得出租。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必須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進行租約備案。儘管根據中國法院的先例，倘未有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租約備案，並不宣佈租約本身無效，惟可能被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就此遺漏按租賃程序懲處罰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土地管理法》規定，於使用集體用地之前，必須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違反《土地管理法》將被懲處罰款及沒收土地。

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規定了外資企業成立、經營及管理的相關事項。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生效、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規定了中外合資企業的成立程序、認證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操作、稅務及勞工事項。

受限制行業中之外商投資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受限制行業須取得發改委及商務部批准。

於二零零一年之前，中國汽車分銷行業受到30家經銷店限制。於二零零一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時，中國承諾於入世後五年內廢除30家經銷店限制⁽¹⁾。因此，《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及《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均列明30家經銷店限制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取消。然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包含了30家經銷店限制的規定。因此，目前中國法律就在中國擁有30家或以上4S經銷店的汽車經銷集團的外商投資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為國際條約，已獲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並經國家主席批准；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為一項國內法規，由國內有關部委通過，且可能會被有關部門修訂或詮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中國對世貿組織的承諾為國際條約，應優先於國務院或有關部委或部門頒佈的國內法律法規（包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本公司與金杜律師事務所向有關審批機關的相關官員口頭諮詢

附註：

- (1)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署《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其中附件9「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規定的30家經銷店限制將於入世之日起五年後（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取消，而外國連鎖店營運商可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自由選擇於中國合法成立的任何企業作為合作夥伴。

後得到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將不再實行30家經銷店限制，及其亦批准遵照《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兩者均列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終止30家經銷店限制)之規定新建及／或收購4S經銷店。

金杜律師事務所進一步表示，根據商務部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頒佈的《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及《商務部關於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審批工作的通知》的規定，個人申請應根據交易規模由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處理，而本集團已根據該規定向適當部門申請批文。金杜律師事務所進一步表示，本集團已根據與商務部授出批文相關的法律法規中所載的規定提交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以作審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旗下所有經銷店，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有關於中國收購或設立外商投資汽車經銷店(如適用)的所有適當批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部47家4S經銷店中有27家已獲得商務部批文，而其餘4S經銷店已根據有關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要求從商務部的地方相關部門獲得批文。金杜律師事務所亦認為，我們的4S經銷店自商務部或其地方相關部門獲得的該等批文無須重續。

外匯管制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經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允許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中國銀行賬戶匯出。外商投資企業在具備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之情況下，可不經外管局批准而對流動賬項目進行付款。然而，資本賬項目之外匯兌換(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注資)則須事先取得外管局批准。

外管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之《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個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境外上市公司之股份或購股權，須於外管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登記。

根據外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通知》)以及外管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之第10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

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 實施細則規定，由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有關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外管局進行《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備案及登記，以及於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包括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換股、併購或拆分)後30天內更新外管局記錄。倘未能於外管局登記，則中國實體將禁止向中國居民擁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有關境外實體分派或支付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之所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外管局通知》的規定適用於李國強先生，李先生為一名中國籍人士。李先生透過多個境外控股公司持有在中國經營4S經銷店的公司的股本權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李先生向大連外管局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外管局登記表」)。李先生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對更新有關其上述境外權益變動之外管局登記表的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李先生之股本權益變動的登記程序已完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經諮詢大連外管局後認為，由於黃先生為一名香港居民，所以《外管局通知》的規定不適用於黃毅先生。

外匯匯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由固定匯率制度調整為基於市場供求之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包括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價可繼續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0.5%幅度內浮動，而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的交易價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3.0%幅度內浮動。

股東貸款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境外投資者尋求股東貸款。於該等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向外管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外債登記證和結匯。該等境外貸款之總額不得超出投資總額與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並須於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登記。於收到境外貸款後，借款人須提交外債登記證以在外管局批准之銀行開設及保存一個專用的外匯賬戶，隨後，借款人可在獲得外管局批准後使用其自身的外匯資金或利用人民幣購買外匯償還該等境外貸款。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之《中國外資企業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生效及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除非其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向僱員基金供款，並已彌補上一會計年度之財務虧損，否則外商投資企業不可分配除稅後溢利。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溢利可與當期會計年度可供分配之溢利一起分配。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獲得外管局批准，即可將稅後溢利作為股息匯到境外股本持有人。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對全國環保工作實行監管，並建立排污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之環保工作。

大氣污染

《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為中國大氣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大氣質量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透過制定更加具體之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之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水污染

《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建立了中國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須繳納污水處理費。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透過制定更加具體之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之水污染，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包括停止營業。

環境噪聲污染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建立了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倘任何人士進行施工、翻新或擴建工程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須

編備一份環境影響聲明及提交至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於項目動工前，須設計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並交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批註，不得擅自拆卸或閑置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

建設項目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規劃建設項目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就該等項目之環境影響作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任何施工任務開始之前，向地方環保局備案並獲得有關批准。

根據有關地方環保局發出的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經營實體均符合環境法律並已獲得有關地方環保局的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充分遵守所有有關的環境法律、法規及條例，並已就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獲得所有必需的牌照及環境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於往績記錄期間違反環境法規及條例而發生環境污染事故或受到行政處罰。

汽車召回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發改委、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召回規定》），汽車經銷商須向有關汽車廠家及中國主管部門報告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中的缺陷，並全面配合有關汽車廠家進行缺陷汽車的召回及主管部門進行的相關調查工作。

產品質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產品質量法》是中國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擬出售產品的質量，禁止銷售缺陷或損壞產品，並遵守有關產品標籤的規定，禁止偽造產品的原產地，禁止偽造或冒用其他汽車廠家的認證標識，禁止在產品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違反《產品質量法》將會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廠家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倘產品缺陷是由生產廠家造成，零售商可向生產廠家申請補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商家對待消費者的行為準則。

商家須(其中包括)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法律法規，向消費者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及廣告，真實清楚地回答消費者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問題，確保貨品及服務的實際質量與相關廣告、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不可向消費者強加不合理及不公平的條款，或不合理地推卸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35條規定，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相關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或者屬於生產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其他銷售者或者生產者追償(視情況而定)。此外，消費者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此外，第45條規定，倘中國法律或商家及消費者之間簽訂的協議規定該等產品保修、包換及包退貨，商家必須承擔該等責任，同時，商家亦須承擔大件商品在維修、換貨或退貨過程中產生的合理運輸費用。第45條同時規定，倘產品於保修期內經兩次維修後仍不能正常工作，商家須負責換貨或退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汽車行業並未就第45條出台具體規定。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將會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廠家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倘產品缺陷是由生產廠家造成，零售商可向生產廠家申請補償。

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商家不可參與會損害其競爭對手的不正當市場活動，包括侵犯商標權或商業機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傳播虛假信息、偽造及散佈虛假資料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賄賂、企業聯合及低價傾銷貨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反壟斷法》，有關境外收購及投資國內公司的建議須接受國家安全調查，對中國核心產業進行保護，並授予中國政府部門判斷壟斷協議、濫用主導地位、權力集中及濫用行政權力的重大酌情權，以取消或限制競爭地位。

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或《反壟斷法》將會被處以罰款、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

國際公約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多個知識產權國際公約的訂約方。中國同時亦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專利合作條約》的訂約方。

商標

《商標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過修訂。根據《商標法》，以下行為損害了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擅自在同類或類似商品中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
- 銷售會對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造成侵害的商品；
- 未經授權，擅自仿造及生產其他註冊商標的圖標，或銷售偽造註冊商標的圖標，或未經授權而擅自生產；

- 未經註冊商同意，擅自改變商標並將該產品貼上修改後的商標投入市場；及
- 對其他人士的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構成其他損害。

商標註冊人可以與其他人士簽訂授權合約，授予其註冊商標的使用權。根據《商標法》，授權人須監督使用其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人亦須保證該等商品的質量。

違反《商標法》會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根據工商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經工商總局商標審批部、商標事務所或中國法院按個別認證的馳名商標將受到保護。

著作權

《著作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02版本)》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作品一經完成，作者自動擁有著作權，並可自願進行登記。著作權的受保護年期為截至作者去世後50年止，倘作者為法人或組織，則年期為首次出版日期起50年；倘法人或組織的作品於完成後50年內仍未公佈，則不會授予著作權保護。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了計算機程序及相關文件等計算機軟件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範圍。

域名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國家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6年版)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生效。《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定，域名爭議案件須提交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以尋求解決。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充分遵守所有相關的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及條例，且概無違反或涉嫌違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勞工

勞動合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對勞資關係進行了規管，並對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了詳細的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建立僱傭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有雙方簽署。該法對僱主簽訂定期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前依法訂立的勞動合同以及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日仍然存續之勞動合同將仍然有效。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之前建立惟無簽訂書面合同的僱傭關係，須於《勞動合同法》實施一個月內補簽合同。

僱員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提交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將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國內附屬公司均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規定，並已根據相關社保部門出具的審核確認及證明本集團國內附屬公司向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其他文件向所有強制性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充分供款。